#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三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淇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5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全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三季度货物采购项目、第 2 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31

（2）项目内容：

| 序号 | 使用单位 | 项目 | 中标金额（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淇县朝阳小学** | 家具用具及设备 | 593677 | 尚长兴 | 13903921144 |
| 2 | **淇县前进小学** | 家具用具 | 3392 | 朱晋卜 | 13803928938 |
| 3 | **淇县文庙中学** | 家具用具 | 2450 | 夏[illegible] | 13569651492 |
| 4 | **淇县阳光小学** | 家具用具 | 1962 | 李[illegible] | 13903927121 |
| 5 | **淇县太行小学** | 家具用具 | 5597 | 夏[illegible] | 18939233925 |
| 6 | **淇县卫风学校** | 家具用具 | 28062 | 孙冠[illegible] | 15803922050 |
| 合同总金额（元） | | 635140 | | | |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5）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9）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电热水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10）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63514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验收合格出具报告后，付清货款。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1 月 24 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标准：货物按箱/件点交无误后，我公司将协调派出现场实施工程师，与业主单位项目组人员、监理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按照设备装箱清单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所购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检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浚县教育体育局

| 甲方：淇县教育体育局 | |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美秀路北侧商业楼 2 层 37 号 |
| 联 系 人 | 马高高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9KL2KY7D |
| | | 开户名称 |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172632694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五年质保期满之日起，我方承诺所有涉及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均严格按实际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

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同时履行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本标段货物运输遵循“安全、准时、经济、低干扰”四项原则。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到达。如需更换货物，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协商而定。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验收合格出具报告后，付清货款。 |
| 第二节<br>第 13.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
| 第二节<br>第 14.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在质保期内凡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至恢复正常功能；同一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解决的，免费更换同型号新产品。 |
| 第二节<br>第 14.3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8.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2.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